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6），并经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6,551.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3,448.12元。

2022年9月8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对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007号），确认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00万股新股。2022年12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2SHAI1B001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23年1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并出具新增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为该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7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要求执行。制度中就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进

行了详细规定，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这对公司未来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03.60
募集资金净额	3,000,903.60
二、募集资金使用	3,000,903.60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3,000,903.6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